

#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董事(「董事」)。			
6.1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2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建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3	審議及批准重選任匯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4	審議及批准重選姚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5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源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6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方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7	審議及批准重選范鳴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8	審議及批准重選林麗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9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吉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10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6.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呂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12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家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13	審議及批准重選斯蒂芬·邁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14	審議及批准重選葉迪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15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世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16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東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17	審議及批准選舉葛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立基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彭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7.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王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 (A股或H股)。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請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總票數是包括該等「棄權」票的。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